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5-C3-210019-GSZB

需方（甲方）：阳朔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阳朔县颐养庄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阳朔颐养庄园养生养老中心、

阳朔润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阳朔县民政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19-GSZB
甲方：阳朔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阳朔县颐养庄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阳朔颐养庄园养老中心、阳朔润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1955000	195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195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4. 合同履行地点：桂林市阳朔县
5. 服务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基础照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服务对象人数为 650 人，服务期间，每户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 30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金民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使该系统数据完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时。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地点。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开展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该项目涉及的“金民系统”，服务数据录入，乙方需保证数据录入真实有效。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磋商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交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乙方上门服务有效时长达到总要求服务时长的 60%及以上可提供佐证材料向甲方请款，请款金额根据佐证材料进行结算。项目期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记录，由甲方、乙方共同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最终结算。

2、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总金额，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当乙方提供服务满一个月后，被投诉比例超过服务工单总量的 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组织整改。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暂停其余服务；10 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项目造成的其他损失。

2、乙方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对象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报送有关部门对乙方实行相应处罚，同时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并保留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权利。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接收到甲方的派单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 2 次以上（含 2 次），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被拒绝的服务工单产生的服务费用 2 倍的处罚。

5、乙方虚列当月服务内容从而虚报当月服务费用的，被甲方发现第一次，甲方有权只按核定服务费的 70%向乙方付款。

6、经查证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①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②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 ③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仍无法开展服务的；
- ④转包转让服务的；
- ⑤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 ⑥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⑦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阳朔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1(公章): 阳朔县颐养庄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葡萄支行
银行账号: 3711 1201 0110 0478 18
日 期: _____

乙方2(公章): 阳朔县颐养庄园养老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3(公章): 阳朔润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